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5年10月30日起通过方正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 580001/015152 |
| 2. |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 580008/011470 |
| 3. |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 582003/011707 |
| 4.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 000531/014581 |
| 5. |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 002270/015154 |
| 6. |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 010330/011462 |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方正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方正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 办理方式

-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方正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方正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 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同时在方正证券 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己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71

公司网址: www.founders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5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